

# 文史资料选编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 第三十六辑

- 十年京兆(六) ..... 张友渔  
先师梁任公别录拾遗 ..... 吴其昌 遗稿  
忆川岛 ..... 孙斐君  
余恨未消话戴笠 ..... 宁向南  
北戴河海滨与张学良 ..... 朱海北  
老饭庄沙锅居 ..... 张慕雨  
剧坛鸿爪录(三) ..... 翁偶虹

北京出版社

# 文史资料选编

第三十六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北京出版社

文史资料选编

Wenshi Ziliao Xuanbian

第三十六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防大学第一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8.75印张 195,000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650

ISBN 7—200—00703—X/K·72

定价：3.65元

- 
- 十年京兆 (六) ..... 张友渔 (1)
- 先师梁任公别录拾遗 ..... 吴其昌 遗稿 (76)
- 忆北平学生剧团 ..... 党庆松 (82)
- 回忆和聂耳的一次合作演出 ..... 老志诚 (85)
- 八十七春秋忆往事 ..... 谢树英 遗稿 (89)
- 章川岛先生事略 ..... 唐 沅 (130)
- 忆川岛 ..... 孙斐君 (136)
- 我所知道的刘王立明 ..... 黄富强 遗稿 (141)
- 记著名化学家曾昭抡教授 ..... 孙敦恒 (147)
- 京华琐话·忆贺孔才先生 ..... 刘叶秋 遗稿 (160)
- 余恨未消话戴笠 ..... 宁向南 (168)
- 北戴河海滨与张学良 ..... 朱海北 (175)
- 朱启钤与北戴河 ..... 朱洛筠 (186)

朱启铃与公益会 .....	杨炳田(191)
半亩园与怀仁学会 .....	张 希(200)
附：半亩园小记 .....	王佐贤(203)
北京管理衙署的沿革 .....	苏亚民(206)
北京钟鼓楼风物杂记 .....	靳 麟(212)
音乐堂史话 .....	侯希三(227)
话说祭供胙肉	
——老饭庄沙锅居的诞生及其衍复 .....	张慕雨(255)
剧坛鸿爪录(三) .....	翁偶虹(270)
来函照登 .....	(278)
勘误表 .....	(278)

# 十年京兆（六）

张友渔

## 贯彻执行“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政策

1949年北平解放初期，市人民政府还没有劳动工作管理部门。随着私营企业劳资争议和私营企业与公营企业中公私矛盾的增多，于1949年6月成立了市劳动局。当时给劳动局规定的主要任务，是调解私营工商业劳资争议，调整公私营企业公私关系；掌握审查登记和批准私营企业的劳资集体合同、劳动契约、公私营企业的厂规；掌管企业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的筹划、检查、督导；掌管失业工人的登记、安置、救济等工作。

这个局刚成立的时候，由地政局局长史怀璧兼局长，马光斗任副局长。华北局很重视劳动行政工作，认为这一工作和计划、预算、编制、人事等同样重要，便由华北局于1949年9月27日发布“221号命令”，派我兼任市劳动局局长（我当时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我于同年12月27日到职视事，直到1955年4月为止。在将近6年的时间中，一直兼任这个职务，以后，才由马光斗任局长。但市政府领导分工，仍由我主管劳动行政工作。劳动局的重要问题，马光斗都向我请示报告。因此，在“十年京兆”期间，我跟劳动局的工作关系是很密切的。

下面，我就谈谈1949年到1958年这10年间市劳动局工作的一些主要情况。

## 关于调整劳资关系

劳动局成立以后，首先面临的是私营企业中劳资争议的问题。这个问题解决的好坏，直接涉及全市经济的稳定与发展，涉及广大群众的生活。而且，由于北京所处的地位，还会对全国、对国外产生一些影响。为此，我们主要抓了以下三项工作：一是抓紧制定政策、原则、法规一类的工作，以便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二是按行业签订劳资集体合同的工作；三是建立劳资协商会议的工作。

调整劳资关系的第一件工作，就是制定法规阐明政策。

劳动局一成立，市政府就颁发了《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该办法提出，劳资双方应根据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劳动条件，以实现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目的。这就使处理劳资纠纷有了可以作为依据的最根本的原则。

1950年2月，根据劳资关系的现状，又草拟了《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关于私营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等三个法规。这三个法规，由我所主持的市人民政府第十次行政会议讨论通过后，于1950年4月21日公布。

1950年3月，中央召开了全国劳动局长会议，劳动部李立三部长对劳资关系进行了全面分析，指出当前应当允许资本家与剥削的存在，阐述了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方向和“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政策，明确提出了资本家有经营权、解雇工人权。在这以后，他还多次阐述了“四马分肥”的方针。就是说，在保证向

国家上交税收和企业留够积累资金外，应使资本家“有利可图，有利可得”，并不断提高工人的生活福利。“四马分肥”就是合理解决国家、企业、资本家、工人四个方面的分配关系。同时指出，政府劳动部门在处理劳资关系方面，要站在劳资之间、劳资之上，正确贯彻党和国家的劳动政策。

中央这次会议的精神和我市制订的三个法规，对正确处理劳资关系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劳资关系有了初步改善。

1950年，部分工商企业营业萧条，有些资本家对营业前途丧失信心，要求关厂、歇业、解雇工人。8日，中央政务院以周恩来总理名义发布《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解雇问题的指示(草案)》，要求各大行政区和华北五省二市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草案》指出：“对雇用与解雇问题，一方面要照顾资方的利益，能够合理地使用解雇权，另一方面要照顾劳方的利益，也能够合理地保障职业和生活。”《草案》还阐明：“处理解雇问题的方针是：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以维持原来人数为原则，如非裁减冗员无法经营合理的，由劳资双方同意，经劳动局批准，可解雇一部分多余员工；凡有益国计民生的工商业，目前确属亏本，劳资双方应共谋补救办法。资方应尽可能改善经营、减轻亏损，劳方也应考虑接受暂时调整工资，轮班工作，留职停薪，或部分解雇等办法。”北京市政府由我主持，对这个《草案》进行了研究，根据当时的情况，我们认为很有颁发的必要，我们还根据北京遇到的情况，提出了一些补充意见，供中央参考。同时，我们根据《草案》的精神，对本市各行业就其发展前途进行了分析。我们把私营工商业分成“有害无利”、“害多利少”、“利害各平”、“利多害少”、“有利无害”五大类，对后两种



采取了努力扶植，促使劳资双方共度难关的方针。

下面谈谈劳资争议的处理。

劳动局一成立，就开展了这项工作。

当时确定的处理原则是：（一）工资问题。说服双方逐步改革旧的工资制度；（二）劳动纪律问题。保证资方的管理权，对不遵守纪律的职工进行说服教育或适当处理；（三）解雇员工问题。按照生产业务有无发展前途区别对待，即：生产能维持的，不得解雇；生产过剩或成本高质量低劣、不转业或歇业无法维持的，允许解雇一部分或全部员工；资方无经营信心，消极观望或有意拖垮的，进行说服教育，限制解雇。

处理劳资争议是分三个层次进行的。首先由劳动局对争议双方进行调解，听取双方申述意见和理由，根据政策原则进行面对面的调解达成协议后以调解书的形式立字为据。绝大多数的劳资争议，都是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其次是用仲裁的办法处理。对经过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劳资争议，由仲裁委员会实行仲裁。仲裁委员会成立于1949年7月，由市劳动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等会等组成，劳动局副局长马光斗任主任委员。仲裁委员会负责核实情况，经过讨论后做出裁决，以仲裁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争议双方。争议双方如无争议，仲裁决定即生法律效力。再次，是法院审理。争议双方的任何一方如对仲裁不服，都可向法院起诉，由法院审理判决。

自1949年6月至1956年初，全市经劳动部门处理的劳资争议共16778件，其中，属调解处理和说明政策双方协商解决的占92%；仲裁处理的2%；法院处理的6%。按年限分，1949年下半年278件；1950年943件；1951年782件；1952年5890件；1953年

3776件；1954年2637件；1955年2472件。从争议的内容看，从解放到1950年3月那一段，反映资本家对国家的政策不了解，害怕斗争、关厂、关店，工人要求分厂分店干涉资本家经营权力的问题较多；1950年4至8月，由于经过政府大力调整公私关系，稳定了物价，许多过去靠投机倒把，卖空买空的工商业遇到了困难，资本家已无心经营，这时解雇员工的问题增多；1950年9月到1951年底，国家经济经过调整有了好转，工商业得到恢复和发展，这时，工人要求复工和调整工资待遇的问题突出出来；到了1952年，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了“五反”运动，由于劳资双方认识不清，加上个别资本家压迫剥削工人过重，有的还为逃避斗争而解雇工人，工人中也有对提高工资待遇提出过分要求及干涉资方正常权力的现象，因而劳资纠纷大增，由上一年的700多件猛增到近6000件。“五反”运动以后有些好转，但缩小营业、歇业、转业的不少，因而涉及解雇员工的问题连续几年都保持在一个相当高的水平上。

针对“五反”运动开展以来所出现的这些新情况，劳动局曾给我写过一份报告，并提出了他们的处理意见。在这个报告中，他们列举了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滕记戏衣庄”、“朱玉甫皮毛业”发生的问题。因工人检举了资方的行贿或其他不法行为，引起资方不满，要求解雇工人；二是像铁道部、木工部和天民医疗器械厂一类问题，前者因包工头畏罪潜逃，致使徒工生活发生困难；后者则因资方被捕，企业经营无人负责，工人开不出工资；还有的如公营利华建筑公司，因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任用亲友，使有的人平日不好好工作，并有偷窃行为；也有的工人在三反运动中检举了领导上的贪污行为，同时，也坦白交代了自己的贪污

行为，行政上就要求解雇或开除工人等等。对于第一种情况，我的批示是：不论资方作任何藉口，如藉口营业不振，或反噬工人也有贪污等，都应坚决不允其解雇，以击退这种反攻。对于第二种情况，我同意劳动局提出的包工头潜逃由建筑公司负责；资方被捕，则由资方委托代理人同工人协商维持，并经清查保管委员会允许，适当发给工人工资等办法。对于不称职而又违犯劳动纪律的职工，应按一般违犯劳动纪律案件处理。但不得因检举领导而遭打击报复。

这个时期，还处理过一些资方打骂工人的问题。

1951年，通过调解劳资争议和对私营工商业的调查，发现仍有许多资本家有打骂、压迫工人和学徒的现象。1951年6月，劳动局提出了对资本家打骂徒工的处理办法：情节较重的，由工会向法院起诉；情节较轻的，开会说服。我当时曾在这个报告上批示：“开会说服的具体办法如何，请告我。此事搞不好，容易出乱子。”后来，劳动局拟出具体办法，即开会采取摆事实、讲道理，批评教育的办法，不搞斗争会那一套。

自1951年1月到10月统计，共发生打骂徒工事件27起，情节严重经法院处理的有13起。经法院判处资方短期徒刑，或公开道歉，写悔过书。这使不少资本家受到了教育。为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劳动局拟出了“关于制止资方虐打工徒事件的宣传材料”，经我审查同意后，以街道、行业为单位，广泛进行了宣传教育。通过教育，使不少资本家开始认识到打骂徒工是违法行为，不少工厂订立了劳资合同，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了不准打骂工徒的条文。

这个时期的劳动局的工作，还涉及一个外商的问题。

1950年8月，劳动局给我写了个报告，提出以下两个问题：

一、一些属于帝国主义的企业要求歇业或解雇工人是否允许？又解雇后是否按照一般规定发给解雇费（半个月到3个月）或按其本公司的条例发给解雇金？报告中列举了美商美孚、德士古，美商亚细亚等三个汽油公司的北京分公司，借口“营业不好，没有前途”、“没有外汇不能来油”等等，要求歇业、解雇全部工人；而工人则认为他们是为“逃避税收”、“不能再谋取暴利”等原因企图缩小经营范围，而不同意被解雇。劳动局对这些公司关于解雇金发放规定做了了解。

二、关于“外侨（特别是前外国领馆）雇用的工人要求调整工资、提高待遇”的问题。我对这个报告曾作了原则批示即：

“原则上应与一般私营企业一样，但在运用上需有所区别”；  
“只要不违反我们宣布的法令规章”，授人把柄，便应对帝国主义企业打击，而不是保护。这在当时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我们那个时期革命的主要任务还是反帝反封建，并且还正处在抗美援朝战争时期。

就在这一时期，一些军事机关和中央的某些单位以及一些大的国营企业，也因“精兵简政”、“增产节约”、“紧缩编制”等原因，提出要解雇一批员工，引起了争议。市政府及时做出了不得以“增产节约”为由解雇员工的规定，要求不得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推出不管，应妥善安置。这时，有些学校也发生过类似问题。劳动局在给我的报告中曾指出，有些学校行政方面不执行劳动法令，违背工会法，如绒线胡同小学、普渡寺小学、下斜街小学等，单方面宣布解雇工人，有的还停止工人伙食待遇，解雇时也不发生活补助费等等。为此，在我主持的1952年第十七周联合

办公会上，做了如下决定：

（一）各学校解雇职工应按工会法第二十二条处理。由劳动局将工会法和有关解雇职工的规定抄送文教局，由文教局普遍通知各学校周知；

（二）解雇职工发生争议时，由劳动局调解；调解无效，由劳动局仲裁；如对仲裁不服，可在五天内通知劳动局并向市人民法院申请处理。

（三）各学校解雇职工，在未解决前仍应发给原待遇，并不得另外添雇职工，职工亦不得有怠工、破坏等行为。

1953年，党中央公布了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了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开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资本家疑虑丛生，既惶恐不满，又感到无可奈何，在经营管理上出现了一些不正常现象，劳资关系再度紧张。1954年，我们首先从解决生产和整顿劳动纪律入手。一方面增加对私营工商业的订货和收购，一方面教育工人遵守劳动纪律，同时也揭露批判了一些资本家的反限制活动。还抓了整顿工资制度和改善劳动条件两个环节，并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劳资关系再度得到稳定和改善。

其后，市政府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同时提出“安排私营工业生产，必须是按行业、有计划地进行，决不能采取像现在这样零打碎敲的办法”。为此，要考虑“维持哪些？怎样维持？怎样淘汰？什么步骤？什么时间？”因此也就涉及了必须安置好被裁减职工的问题。为了解决好这个问题，市劳动局专拟了“关于安排私营工业生产中安置职工的具体意见”。该意见于1955年8月23日经我批准实行。安置办法定了以下五条：

1、由劳动局协助地方工业局在行业内、系统内、行业间和

系统间进行调剂；2、有计划地以多余下来的职工，替换下一部分经过挑选有培养前途的职工，由地方工业局进行政治、业务培训，做为将来大量需要的改造私营工业的干部；3、新建、扩建的国营厂矿需要职工时，可以有计划地从私营工业中抽调，必要时可采取“偷梁换柱”的办法，从地方工业中抽调一部分政治、技术条件较好的职工支援国营工业，以私营多余的职工补替。4、对淘汰户中的老、弱、病、残职工，由劳动部门督促原资本家妥善处理；临时工、季节工按合同解雇；资本家非法安插的家属、亲信、戚友等冗员，则责成资本家负责处理。5、采取上述办法仍不能安置的职工，由劳动局登记救济，待机安置。

1955年，由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全市较大的批发商已基本上被国营商店所排挤、代替。对于批发商中除老、弱、病、残和有政治问题的以外，一律采取了包下来的政策。到1956年1月，全市完成了公私合营，消灭了资本主义企业。至此，市劳动局负责调解劳资争议的仲裁委员会已完成使命，1956年2月经市政府批准，撤销了这一机构。

调整劳资关系的第二件工作，也是在1949年6月市劳动局刚刚成立后，根据中央有关指示的精神着手进行的，内容是推动劳资双方签订劳资集体合同。如前所说市人民政府首先颁发了《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办法规定，劳资双方应根据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劳动条件，以实现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目的。集体合同的内容包括：工资、工时、福利、解雇条件等。市人民政府还根据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决议，为迅速建立正常的劳资关系，下令加速推动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工作。1949年7月30日，市国药

业的同行业公会代表和工会代表首先签订了全行业的集体合同，并经劳动局批准宣布。这是本市，也是全国解放区经民主讨论方式产生的第一个劳资集体合同，对全市对全国都起了一定的示范作用。

在这个合同中，明确了资方或其代表在业务范围内的指挥权、决定权，但也要尊重职工工会的合理建议，不得干涉或限制职工参加社会活动；资方有雇佣权与解雇权，但须遵守有关规定，如提前通知本人与工会，应发给无过失职工退职金等；工会认为解雇不合理者，有抗议权。同时双方还协商同意，将“流水提成工资”改成固定工资。

在国药行业的影响下，从1949年7月到1951年11月，建筑业、粪业、织染业、机制面粉业、新药业、机器制造业、手工造纸业、油篓业等15个行业也都先后签订了劳资集体合同，有9个行业签订了劳资集体协议，还有的行业以区为单位签订了集体合同。通过签订集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职工的劳保福利、伤亡抚恤、工资标准、合理工时等，都得到了保证。工人生活有了初步改善，劳动积极性也有了提高。特别是像过去粪业存在的剥削工人过重，浴池业存在的劳资纠纷尖锐等问题，都有了明显好转。

调整劳资关系所做的第三件事是建立劳资协商会议。刚解放的时候，整个国家经济都很困难。资本主义工商业究竟应当怎么搞，尚缺乏具体经验。结果劳资纠纷增多，资本家也丧失了信心。为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从1950年5月起，市劳动局开始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劳资协商会议的工作。6月16日，市政府批准了劳动局草拟的《关于本市私营工商业建立劳资协商会议的办法

法》，目的在于使私营企业主和被雇用人员在平等、两利原则的基础上，建立起民主协商的新的劳资关系。

劳资协商会议有三种形式：一种是行业性的，由行业工会和同业公会各自推选相同人数的代表组成，协商有关全行业劳资关系方面的问题；一种是地区性的；再就是企业内部的。

这种劳资双方平等协商的组织形式，对于劳资协力渡过当时工商业遭遇的暂时困难是起了一定作用的。如北平造币厂职工主动提出在停工期间大家轮流回家降低工资的办法，就对减少资方开支渡过难关，使企业经营状况逐步好转，起了积极作用。又如瑞蚨祥绸布店的职工，提出了薄利多销、厉行节约的建议，资方采纳后，每月减少开支1.27万斤小米，营业额由每月1亿元（旧币，下同），猛增到每月18亿元。劳资协商的显著效果，大大推动了劳资协商会议的开展，到1953年底，全市私营企业共成立了376个劳资协商会议，其中行业性的有33个，区街性的4个，厂、店一级的339个。这些组织，基本上都达到了建立它们的预期目的。

### **关于失业救济和劳动就业**

北平刚解放时，全市在业人口共43.3万人，失业人口达27万余人，失业问题是当时面临的严重社会问题之一。

在这27万失业人口中，失业人员9.5万；没有就过业的求职人员17万多。

为了做好这一工作，早在1950年2月召开的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就作出《关于救济失业员工的决定》，并于3月由市政府发布了《北京市救济失业员工决定试行细则》。细则的主要内容



有：凡本市四人以上的公营工厂、作坊为生产需要解雇员工时，在解雇一年内，须向政府每月交纳其所解雇员工原薪的30%，为失业员工救济金；所有工厂、作坊不论其解雇职工与否，政府每月向在职职工征收其薪金的1%、向厂方征收其工资总额的1%，作为失业救济基金。凡解雇工人按条件要求由政府按月发给原薪五成或七成的救济金，政府还将组织其参加半义务性公共工程劳动。

为了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1950年7月22日，市政府根据同年6月17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的精神，指示成立了北京市失业救济委员会，由我任主任委员，马光斗、万一、崔德清任副主任委员。1952年8月7日，又按中央的统一部署，成立了北京市劳动就业委员会，仍由我兼主任委员，由马光斗、孙方山、侯俊岩、冯佩元、董汝勤为副主任委员，由劳动、民政、教育、人事、公安以及工会、妇联、青年团、工商联等部门派人参加。后来，于1953年5月，为了明确职责范围便于工作，劳动部门和民政部门便就劳动就业和救济工作作了分工：劳动就业工作由劳动局负责，救济工作由民政局负责，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

由于我们从一解放就以最大力量恢复和发展生产，同时通过训练（如组织南下工作团和办革命大学），招聘吸收了大量失业知识分子参加工作，并严格控制各单位解雇职工，调整劳动组织，扩大就业面，所以，到1957年底，可以说全市已基本上消灭了失业现象。

在解决就业问题上，除上面谈到的办法外，我们还采取过以下措施：